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8-2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8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18/7/18
除权（息）日：2018/7/1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60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48,04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数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211989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18-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蒋晓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万股，占总股本的0.68%；原董事、高管吕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万股，占总股本的0.04%，董事、高管吕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万股，占总股本的0.04%，董事、高管马文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占总股本的0.0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蒋晓岳先生、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马文鑫先生计划在2018年4月25日-2018年10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18万股、13.25万股、11.25万股、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1%、0.01%、0.01%、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晓岳先生、马文鑫先生未实施减持，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分别减持了125万股、11万股。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蒋晓岳先生、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马文鑫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蒋晓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218	0.064%	IPO前取得;27,218股;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吕永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5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吕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466%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马文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0414%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主体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晓岳	0	0%	2018/4/25-2018/7/11	其他	0-0	0	未完成	527,218	0.064%
吕永辉	125,000	0.013%	2018/4/25-2018/5/2	集中竞价	14.46-15.03	1,864,220.00	已完成	405,000	0.0419%
吕春雷	110,000	0.011%	2018/4/25-2018/4/25	集中竞价	14.19-14.19	1,560,900.00	已完成	340,000	0.0352%
马文鑫	0	0%	2018/4/25-2018/7/11	其他	0-0	0	未完成	400,000	0.0414%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1.原董事、高管吕永辉先生曾于2015年7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万股，并承诺减持所持股份自增持之日起未来三年不减持。经核实，吕永辉先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于2018年7月1日履行完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25号公告)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标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个人资金需求已解决，吕永辉先生、吕春雷先生未完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蒋晓岳先生、马文鑫先生未实施减持。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1.鉴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8年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蒋晓岳先生、吕永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将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故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吕春雷先生、马文鑫先生已解决个人资金需求问题，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7/12

关于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2日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增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业务规范指引》等
基金投资运作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郭东琪
共同管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曲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东琪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8-7-12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4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7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财通CP01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180619
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3.73%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73%
承销费率	1.6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证券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代码:14356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诉讼结果：胜诉。
●涉案金额：经股权转让费：1,060.09万元及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石油公司”）经营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9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01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公司、被告华中石油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驻马店段项目、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转让合同》；被告华中石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经营权转让费2,166.09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2017年9月20日披露的临2016-025号公告。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748号《民事裁定书》，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过程中，因上诉人华中石油公司提出的缓交诉讼费未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且未在限定期间内缴纳二审诉讼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裁定如下：本案驳回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请求。一审判决由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案最终结果需视执行情况而定。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终74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8-00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过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环境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0.0495元，非流通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495元。

●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18/7/17
除权（息）日：2018/7/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5日的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4,327,8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的（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9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企业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9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5)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中煤能源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关于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暨选举决议结果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63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03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报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01.02	2018.07.03	4.10%	16,000	328.9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18.01.04	2018.07.03	4.70%	23,000	533.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1.03	2018.07.03	4.65%	10,000	222.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1.05	2018.07.04	4.70%	3,000	69.53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S18712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5	2019.01.04	4.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3	2019.01.03	4.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TGG1819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5	2019.01.04	1.10%-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SXSS-DBX8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4	2019.01.02	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SXSS-DBX8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4	2019.01.02	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SXSS-DBX8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4	2019.01.02	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系列理财产品	SXSS-DBX8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4	2019.01.02	3.80%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尚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尚未来超过两个月。

三、利润分配日期
四、利润分配对象
五、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中联国际9楼
传真电话：0613-68702888
传真电话：0613-68702889
7、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2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四层公司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0人，持股数量为6,28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87%
(四)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0人，持股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0人，持股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本次会议是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大会是否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华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华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续展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6,281,75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续展交易的议案	24,980	100,0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